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太原市文明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并文明办〔2018〕30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 2018 年“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各市级文明单位:

按照市委决策部署,为实现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目标,太原市文明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太原市文明办共同组织开展 2018 年“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活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下去,请各责任单位按照《实施方案》中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太原市文明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太原市 2018 年“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目标，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持续推动全市文明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优质、高效、纵深开展，为市民提供文明、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配合全市开展的文明交通综合治理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紧紧围绕市委部署，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活动，助力解决影响文明交通综合治理的突出问题，努力在短期内取得文明交通治理的新进步、新成效，打造文明城市创建亮点，为建设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营造文明、有序、安全、畅通的交通安全环境。

二、活动时间和内容

本次活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动员市级文明单位学雷锋志愿者，在全市 20 个文明交通示范岗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非机动车和行人不在机动车道行驶，不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文明礼让斑马线，不乱闯红灯、不乱穿马路，不在机动车道

内行走,不翻越交通隔离设施,不与行人争道抢行,主动帮助特需人群过马路。

具体安排:1、每个单位执勤3天,每天值班时间为上午7:30—9:00和下午17:30—19:00。

2、各单位需要确定9名参加活动人员,1人带队,8人值班,人员要固定。

3、各单位值班人员要统一着志愿者标识服装,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为值班人员配备口哨和小旗子。

4、各单位要做好动员工作,严格杜绝在岗位上不发挥作用和不文明行为现象发生。

三、责任分工

本次活动由太原市文明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太原市文明办共同牵头负责,由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负责具体协调,市级文明单位的学雷锋志愿者共同实施。

四、工作要求

1、成立机构、制定措施

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负责本系统、本区域文明单位志愿者的集体招募、统一调配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市级文明单位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本单位参加活动的工作方案、工作安排表、教育培训和安全知识材料等。

2、全面发动、组织队伍

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需结合各系统、各区域所分配任务,给所属文明单位做好安排工作,并填写《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1),于 8 月 28 日前报市文明办志愿服务处。

各市级文明单位要迅速动员全体职工,积极报名参与此次志愿服务活动的注册、登记工作,于 8 月 27 日前将《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活动工作安排表》(见附件 2)报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

3、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太原市文明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太原市文明办共同牵头,负责为参加活动的各市级文明单位领队开展培训工作。

参加活动的各市级文明单位要组织完成对参加活动的志愿者的培训工作,特别是要将志愿者的基本知识、文明礼仪知识和《太原市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者行为规范》(见附件 3)等内容,做为培训的重要内容,落到实处,参加活动的志愿者须经过岗前培训方可上岗,并在“太原志愿者服务平台”记录服务时长。

各市级文明单位在开展活动期间,领导要亲自带队,参与和指导本单位志愿者开展工作,并负责志愿者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误餐、保险、车辆保障等工作。

4、加强指导、注重协调

此次活动由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具体

指导,要对参加活动的市级文明单位,进行全程指导检查和协调,并依据工作安排对参加单位和参加的志愿者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批评,奖惩情况统一汇总上报市文明办,纳入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市级文明单位的考核管理测评体系。

各县(市、区)文明办要与所在区域的交警大队进行对接,自行再确定一批本区域内较为重要的交通路口,组织区级文明单位志愿者、街道(乡镇)社区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各县(市、区)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方案和工作开展情况,请于9月30日前上报市文明办志愿服务处备案备查。

5、考核评比、确保效果

为保证此次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由市交警支队牵头负责进行考核。每日上岗的签到和脱岗情况由岗位所在交警中队负责,每日志愿者执勤情况由岗位所在交警大队提供视频资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每月由太原市文明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太原市文明办共同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公布结果纳入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市级文明单位的考核管理测评体系中。

请各单位树立以考促改的意识,主动按照活动和考评要求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改进。

6、广泛宣传、注重交流

市属新闻媒体要组织对全市的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集中宣传和舆论营造。一是加强全市志愿者工作宣传力度,

集中版面和时间,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报道任务。二是开辟活动专栏,注重挖掘活动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三是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以现场报道、专题报道、连续报道或系列报道的形式,加大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服务公益广告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文明出行、从我做起”的文明交通理念,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向人流最密集,与人们生活最密切的地方延伸。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太原志愿者服务平台”加大信息发布和志愿者心得交流,确保此项志愿服务活动顺利开展。联系人:张廷,联系电话:4223181。

附件:1、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任务分配表

2、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活动工作安排表

3、太原市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者行为规范

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任务分配表

岗 位	值班系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警大队	负责领导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并州西街并州路口	市公安局	王瑞福	15803512920	迎泽一 大队	宋向东	13803459911	张启辉	13623465377
双塔西街并州路口	迎泽区	刘 涛	15203466999					
南内环并州路口	迎泽区	刘 涛	15203466999					
双塔西街新建路口	市农委	靳丽君	13994281666	迎泽二 大队	张旭东	13503519980	王 伟	13803418836
南内环新建路口		王 珍	15203462086					
府西街桃园路口		高永禄	13834117099					
府东街三墙路口	市直机关工委	王晓蓉	13803417564	杏花岭 大队	原春林	13903438295	魏孔红	13903404535
府东街建设路口	市直机关工委	王晓蓉	13803417564					
北大街新建路口	杏花岭区	马翠萍	13593165279					
东缉虎营三墙路口	杏花岭区	王 宏	13509704472					

岗 位	值班系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警大队	负责领导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长风街千峰路口	万柏林区	聂丽君	13633417049	万柏林 一大队	闫玉涛	13903519236	康恒虎	13653601010
南内环晋祠路口	万柏林区	聂丽君	13633417049					
漪汾街千峰路口	市卫计委	郭展鹏	13613413914					
长风街建设路口	市直机关工委	夏琪云	15110393336	小店二 大队	龚 斌	13703586298	李 杰	18734911898
亲贤街体育路口	市城乡管委	张立新	13934543188					
亲贤街长治路口	市教育局	贾文英	15934045969					
亲贤街平阳路口	市住建委	李玉蓉	13934627805					
学府街坞城路口	小店区	袁建东	13734019865					
学府街体育路口	小店区	袁建东	13734019865					
学府街平阳路口	市国资委	石建军	13453457630					

9 | 填表要求：此表（此表由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负责填写，8月28日前报市文明办
| 愿服务处。

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活动方案工作安排表

服务交通岗名称	服务日期	值班单位名称	带队人	联系电话	备注
	9月3日—9月5日				
	9月6日—9月8日				
	9月10日—9月12日				
并州西街并州路口	9月13日—9月15日				
	9月17日—9月19日				
	9月20日—9月21日				
	9月25日—9月27日				
	9月28日—9月30日				

填表要求:1、此表由参加活动的各文明单位填写,并于8月27日前报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2、各单位需按照所分配的交通岗提供每个单位的带队人和联系电话。

附件 3

太原市“文明交通安全出行” 志愿者行为规范

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统一安排，自 2018 年 9 月，由太原市文明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太原市文明办，共同组织全市文明单位志愿者开展为期 4 个月的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活动，现制定下发“太原市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者行为规范”，各参加活动单位要组织志愿者认真学习，严格遵守，真正将此项活动落到实处。

一、工作职责

- 1、协助执勤民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 2、劝阻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不走人行横道及非机动车闯红灯、超越停车、骑车带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 3、礼貌服务，耐心解答市民询问，照顾老幼病残孕等行人安全过马路。
- 4、提出改进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二、上岗用语

- 1、使用普通话，用语文明、礼貌，讲究方法。
- 2、当非机动车闯红灯或越线停车线时，进行文明劝导：同志，请退到停车线后，谢谢！

3、当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骑行时,进行文明劝导:同志,请下车推行,谢谢!

4、当行人闯红灯时,进行文明劝导:同志,现在是红灯,请稍后再走,谢谢!

5、当行人过马路未走人行横道时,进行文明劝导:同志,请走人行横道,谢谢!

三、站位要求

1、对非机动车进行管理。遇红灯停车时,应以立正姿势站在非机动车停车线上,靠近道路边缘,面向来车方向;绿灯放行前,应及时退回站到人行道上。

2、对行人进行管理。遇红灯时,应以立正姿势站在人行道上,面向等候通行的行人;绿灯放行前,移到人行横道拐角处。

3、开展宣传活动时,应在人行道上进行,不可进入车行道。

四、注意事项

1、按规定着志愿者统一标识服装,保持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2、执勤时不得有接打手机、抽烟、聊天等行为,不得擅自离岗和做与上岗无关的事。

3、注意自身安全,服从执勤民警的统一指挥,遇有工作疑问时,请求执勤民警的帮助。

4、遇有交通和治安案件,及时报告执勤民警,如路口没有执勤

民警,迅速拨打“110”“120”“122”。

5、遇交通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故意抵触、语言偏激时,应冷静应对,若对方有过激行为,应主动避让,寻求执勤民警或协管员的支持和保护,现场无民警时,应立即打电话报警。

6、各单位严禁使用非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未成年人代替上岗。

抄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 200 份